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

(二) 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第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郑晓彬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7人,代表股份532,14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32,11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八) 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长郑晓彬,董事宋和平、王晓林,独立董事董大鹏、刘计生、申春华,监事会主席王德,监事马保群、张静、任安、崔健,总工程师邢嘉伟,总会计师王崇善,董事会秘书王律,法律顾问事务所律师陈东、张德。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备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532,119,179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04%和0.00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3,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定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规定的网上基金机构投资者,均为一个发行对象,受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以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自愿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9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3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定价原则确定,由公司管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总额约2.93亿元,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和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辉洪7.15%股权。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3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新乡中益、鹤壁辉洪相关股权后,对新乡中益、鹤壁辉洪出资比例分别将达到100%和97.15%。

(3) 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随时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8、 审议事项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9、 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4,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94%和0%。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78%和0.01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证监会备案稿)。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2,119,179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04%和0.001%。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议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将由购买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95%股权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鹤壁辉洪发电有限公司97.15%股权并涉及收购资产安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78%和0.016%。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河南国资委备案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了《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78%和0.016%。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签订<关于鹤壁辉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河南国资委备案的鹤壁辉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鹤壁辉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607,744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0.178%和0.016%。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19,179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04%和0.001%。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新乡中益、鹤壁辉洪进行了评估,并列出了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新乡中益、鹤壁辉洪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新乡中益、鹤壁辉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分别为70,706.45、9,958.55万元,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新乡中益95%股权、鹤壁辉洪97.1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9,671.13、9,974.73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26、2014-27)备案确认。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根据过往业绩的了解,认为其具有相应能力,除因本次评估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

独立性。

2、 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选聘评估中介机构有关程序性规定,公司选定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双方签署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3、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乡中益、鹤壁辉洪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选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32,119,179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04%和0.001%。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数量等;

2、 前次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文件;

3、 授权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6、 如融资方案不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的用途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根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并调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缴款和上市事宜;

9、 在证券、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32,119,179股,反对22,5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04%和0.001%。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3年上市公司章程范本)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3年)》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证监会备案稿)。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前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或方案,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审议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董事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调整的内容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治理档案保存备查。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前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收购新乡中益95%股权	19,671.13
收购鹤壁辉洪97.15%股权	9,674.73
合计	29,345.86

项目	项目总资产	项目资本金	原股东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尚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公司按照收购价款比例向尚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河南新乡中益电厂”上大型小2x600MW级超临界环保机组工程	516,226.00	103,245.20	20,842.11	82,403.09	82,403.09	82,403.09
对鹤壁辉洪增资用于“2x600MW级超临界环保机组工程”	524,321.00	104,864.20	10,000.00	94,864.20	92,160.57	92,160.57
合计	1,040,547.00	208,109.40	30,842.11	177,267.29	174,563.67	174,563.67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资产	项目资本金	原股东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尚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公司按照收购价款比例向尚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河南新乡中益电厂”上大型小2x600MW级超临界环保机组工程	516,226.00	103,245.20	20,842.11	82,403.09	82,403.09	82,403.09
对鹤壁辉洪增资用于“2x600MW级超临界环保机组工程”	524,321.00	104,864.20	10,000.00	94,864.20	92,160.57	92,160.57
合计	1,040,547.00	208,109.40	30,842.11	177,267.29	174,563.67	174,563.67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现金分红后每股现金红利

项目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0.057

● 股权登记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项目	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利润分配以661,4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共计派发现利99,685,325.52元。

(四) 股利发放: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由上市公司承担)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上市公司股票,所持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长短实行差别税率,超过一年期限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基金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收到税款当日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月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率与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截止交割日期之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 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持股份自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3)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9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未将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约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项目	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四、 派发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上述应纳税额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由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收到税款当日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日的股东账户,已办理了全部指定交易手续的,其现金红利将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其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开方式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约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其他个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志勇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联系传真:(028)8613416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软件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区29楼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1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项目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8

● 股权登记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项目	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截止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数1,180,8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共计派发现利23,617,600.00元,尚需分配利润122,780,876.3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 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项目	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分配实施办法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上述应纳税额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由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收到税款当日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日的股东账户,已办理了全部指定交易手续的,其现金红利将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其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开方式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约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其他个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四、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联系传真:(028)8613416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软件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区29楼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3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201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收购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该股权转让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贵州赤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与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集团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贵州国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委”)申请豁免股权转让事项,国资委于2014年6月15日批复同意此股权转让事项。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赤天化、集团公司

2、 股权转让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赤天化”)20,400万股和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料公司”)680万股一事,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受让方受让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80万股,转让价格为:20,400万股×0.6897元=14,080万元,即:人民币陆亿肆仟零捌拾玖万玖千零陆拾玖元(140,800,000.00元);转让原料公司的股份以每股1元计算,转让价格为:680万股×1元=680万元,即: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零陆拾玖元(6,800,000.00元),合计14,76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陆拾玖万零陆拾玖元。

3.2 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受让方持有贵州赤天化金融债权(评估值为7,306.50万元),及受让部分经营资产(评估值为2,099.97万元)作为对价,再以5,422.47万元现金分期支付转让。

3.3 现金支付期限:第一次支付款项于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总额约40%即1,542.47万元×40%=1,368.98万元;第二期、第三期分期付款分别于总额的30%(即:5,422.47万元×30%=1,627.741万元)。

4、 股权转让交割前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分配实施办法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上述应纳税额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由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收到税款当日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日的股东账户,已办理了全部指定交易手续的,其现金红利将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其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开方式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约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其他个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四、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联系传真:(028)8613416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软件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区29楼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3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